

12-2

中華民國110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司法官學院單位預算



司法官學院 編

司 法 官 學 院
目 次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頁 次

一、預算總說明

（一）總說明·····	1-12
-------------	------

二、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3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4

三、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5-19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20-25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26-27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28-29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30-31
（六）人事費彙計表·····	33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34-35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36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38-39
（十）捐助經費分析表·····	40-41
（十一）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43
（十二）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	44-45
（十三）派員出國計畫概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	46-47
（十四）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進修、研究、實習 ·····	48-49
（十五）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	50-51
（十六）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52-57
（十七）委辦經費分析表·····	58-59
（十八）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 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60-66

總 說 明

司法官學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 機關主要職掌：

本學院於 102 年 7 月 1 日改制後，業務職掌包括準司法官之養成教育、司法人員之研習及犯罪防治研究等業務。於改制前，本學院係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故以培育準司法官（法官、檢察官）之養成為主要任務；於改制後則更負責提供在職檢察官之研習及進修機會，並辦理法務部所屬司法人員之各種短期訓練班別及國內、外研習會等；亦再增設「犯罪防治研究中心」以提供培育相關犯罪研究人才、促進國內外相關犯罪研究合作、資訊交流及推廣之參考，且對國家重要犯罪問題及因應對策提出整體性與長遠性之擘劃建議，作為法務部刑事政策重要智庫及與學術界聯繫之橋樑。

(二) 內部分層業務：

置院長 1 人、主任秘書 1 人，設教務組、學務組、犯罪防治研究中心、秘書室等內部單位，及置人事管理員、主計員，其主要工作內容說明如下：

1. 院長：綜理院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
2. 主任秘書：機要、審核文稿及各單位之協調、聯繫等事項。
3. 教務組：司法官、檢察事務官考試錄取人員之培訓計畫之擬議及課程編排、講義之印發；教學聯絡；學員報到、重訓及退訓；學員分發學習；學員各項考試及成績紀錄陳報；學員結業證書及學員受訓相關證明文件之核發；遴選檢察官研習人員之研習計畫之擬議及課程編排、講義之印發；教學聯絡；研習人員報到、重訓及退訓、分發學習、各項考試及成績紀錄陳報；檢察官在職進修終身學習地圖規劃、E-Learning 遠距、雲端教學課程、薦送帶職帶薪全職（七休一）檢察官赴國內外學府及研究機構進修；圖書資料供應、管理及出版；司法官訓練委員會會議、遴選檢察官研習審議小組會議之籌劃；國際及兩岸司法教育交流；書記官、法制人員、觀護人、行政執行官等其他司法人員之職前教育及其他有關教務事項。
4. 學務組：學員品德學識考查成績之彙辦；學員上課及研習之勤惰考查；學員體育文康活動；學員始業、結業典禮之籌辦及各項集會活動之辦理；學員學習心得建議事項之彙辦；學員獎懲事務之處理；學員請假之彙辦；學員兵役之延期徵集及儘後召集處理；與學員同膳、值宿及其規劃；其他有關學務事項；並由學務組組長兼辦政風業務。
5. 犯罪防治研究中心：犯罪問題與情勢之調查、分析及研究；犯罪統計資料之蒐集及分析；刑事政策之研究、評估、諮詢及建議；犯罪問題學術研討活動之籌辦；犯罪研究刊物之發行；其他有關犯罪防治研究事項。
6. 秘書室：工作計畫之彙訂、工作報告之編擬、各單位公務登記之催查彙報、業務之研究考核及行政革新；一般行政法令及文件處理；院務會議之議事及大事紀要之處理；印信典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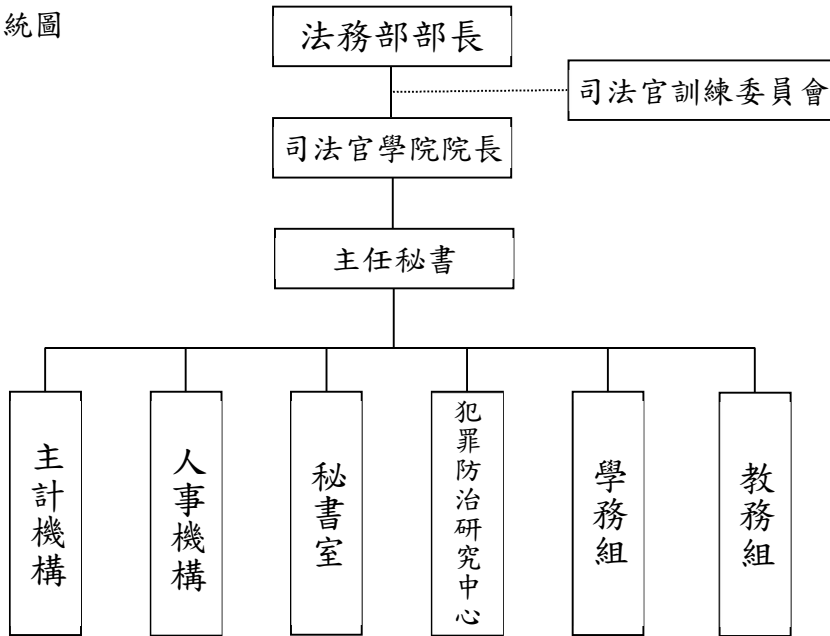
司法官學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及文書、檔案之管理；出納、財物、營繕、採購及其他事務管理；公共關係及新聞發布；駐衛警察及工友（含技工、駕駛）管理；不屬其他各組、中心事項。

7. 人事管理員及主計員：分別辦理人事及歲計、會計與統計之相關事務。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員 額 數													
職員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聘 用		合 計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38	38	3	3	2	2	1	1	1	1	4	4	49	49

註：本年度預算員額 49 人，與上年度相同。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學院職司培育準司法官及司法人員研習之重責大任，為因應新世紀政經情勢之變遷，一本「完美永無止境，改革恒有空間」之信念，經常多方諮詢社會各界意見，時時虛心檢討各項教育措施，處處研討改善各類訓練環境，以建構完善的司法人員教育訓練制度。自 102 年 7 月起增設犯罪防治研究中心，兼理國家重要犯罪問題之調查、分析與研究等事項，充當法務部刑事政策之智庫。

本學院依據行政院 110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經社情勢變化及本學院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10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及重要執行策略如次：

(一) 年度施政目標：

1. 辦理準司法官培育及司法人員研習：(1) 司法官養成教育 (2) 檢察官在職研習 (3) 檢察事務官培訓 (4) 法制人員實務訓練 (5) 其他司法人員培訓。

司法官學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2. 發揮犯罪防治研究效能：(1) 建立並維護犯罪防治研究資料庫網站資訊平台 (2) 實證研究當前犯罪問題，提供政府作為精進刑事政策之參考 (3) 增進與國內外犯罪研究學術機構之交流合作。
3. 辦理國際研討會。
4. 加強人事管理：(1) 依法辦理任免遷調及推行人事公開 (2) 積極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鼓勵同仁參加各項學習活動。
5. 積極辦理檔案業務，並爭取參與金檔獎。

(二)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一、一般行政	一					發揮犯罪防治研究效能				1. 定期維護、更新犯罪防治研究資料庫網路平台，提供社會大眾閱覽下載，以強化犯罪防治之資訊化服務。 2. 集結犯罪防治與刑事政策研究論文，作成電子書建置於上開網路平台。 3. 爭取委託研究案經費，或透過自體研究方式，專案研究當前犯罪問題，研擬可行對策。 4. 增進與國內外犯罪研究學術機構之交流合作。
	二					節約能源及用水				貫徹「政府機關及學校用電效率管理計畫」及「節約用水常態化行動方案」。
	三					加強人事管理				1. 依法辦理任免遷調及推行人事公開：確依公務人員陞遷法、任用法等相關規定，本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任免遷調案件，並依規定期限辦理人員動態、送審作業。 2. 積極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鼓勵同仁參加各項學習活動。
	四					確實辦理檔案立案編目、檔案清查、清理、鑑定作業及辦理檔案應用服務				1. 賡續落實檔案立案編目之具體作為。 2. 落實檔案清查及銷毀，將各類未編目資料歸檔資訊化，並確實辦理檔案鑑定作業。 3. 檔案清理作業將結合新版公文管理系統清除未具有存留價值之檔案。 4. 擴充庫房、檔案應用服務處所等硬體設備，確認目錄彙送之完整性及正確性。
	五					司法官學院無障礙空間改善計畫				1. 本學院因屬興建 30 餘年老舊建築，已無法全面符合現行建築法規範之無障礙空間規定，另考量考選部已於 107 年放寬重度肢障者報考司法官，為利即時因應此一制度變革，並打造符合建築法規範之無障礙環境，本學院即著手規劃無障礙設施改善計畫。 2. 預定於 109 年辦理設計及第一階段工程（不含

司法官學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電梯增設工程)發包施工，施工期間並同步辦理第二階段(電梯增設工程)所涉及之建築使用執照變更，110 年辦理第二階段(電梯增設工程)發包施工。
二、司法人員訓練	一	辦理司法官養成教育					司法官班分 3 階段實施： 第 1 階段：基礎講習與各類司法實務課程之講授、研習、擬判及演習。 第 2 階段：院檢學習及行政機關學習。 第 3 階段：擬判測驗、實務綜合研討及分科教育。 遴選檢察官職前研習班分 3 階段實施： 第 1 階段：法律實務及相關理論課程。 第 2 階段：司法警察機關業務、檢察及審判司法業務學習。 第 3 階段：綜合研習。			
	二	辦理檢察事務官班等各項職前教育					辦理檢察事務官班、觀護人訓練班、行政執行官班、法制人員訓練班、書記官班(職前班)等各項職前教育。			
	三	辦理司法工作人員在職訓練					辦理書記官在職訓練班(二梯次)、電腦班(15 梯次)等在職訓練業務。			
	四	辦理檢察官在職進修					檢察官在職進修班、檢察官外語班等訓練。			
	五	辦理國際研討會					拓展國際司法交流，使學員具有國際觀，增廣學員之學習視野，本學院自 95 年開始，每年舉辦大型國際研討會，邀請國際司法教育或學術機構、學界或實務界知名人士參加。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 前(108)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一、一般行政： 發揮犯罪 防治研究 效能	1. 定期維護、更新犯罪防 治研究資料庫網路平 台，提供社會大眾閱 覽下載，以強化犯罪 防治之資訊化服務。	1. 完成「犯罪防治研究資料庫」網站平台之建 置後，持續於網站中增加視覺與影像化的網 頁更新設計，截至 108 年 12 月底上網瀏覽 人數已超過 128 萬人次。

司法官學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2. 集結犯罪防治與刑事政策研究論文，作成電子書建置於上開網路平台。 3. 爭取委託研究案經費，或透過自體研究方式，專案研究當前犯罪問題，研擬可行對策。 4. 增進與國內外犯罪研究學術機構之交流合作。	2. (1) 每年出版論文合輯與犯罪狀況分析各 1 冊、設定論壇主題出版專刊 4 期，以及辦理傑出論文獎 1 次等方式，集結研究論文，作成電子書建置於上開網路平台供社會各界閱覽，108 年共有 62 篇論文產出之量能。 (2) 分別與國家圖書館協商簽定「臺灣期刊論文索引系統」文獻傳遞無償、非專屬再授權合作協議，以及與華藝數位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期刊暨研討會論文授權合約書」、「期刊 DOI 註冊代理授權合約」、「與元照出版有限公司簽訂「數位出版合作合約書」、以及申請 ISSN 國際標準期刊號，以提昇犯罪防治研究推廣的整體效能。 3. 完成「刑事案件具體求刑與量刑之比較研究」及「建立犯罪被害資料庫之研究」2 項委託研究案，以及「毒品施用者多元處遇成效評估與比較研究第二期」、「建構臺灣社區預防施用毒品家庭技巧訓練方案實施指南之研究第二期」、「107 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2018 犯罪趨勢關鍵報告」、「檢察機關、司法改革與毒品犯罪之網路聲量調查——大數據分析」4 項自體研究案，除辦理學術發表會，並將研究成果送請相關政府機關參考。 4. 增進與國內外犯罪研究學術機構之交流合作重要事宜如下： (1) 108.01.25 及 108.07.31 分別召開「犯罪防治研究發展諮詢會」會議。 (2) 108.05.22-108.05.27 參加「第 28 屆國際預防毒品及物質濫用非政府組織聯合會世界大會暨第 18 屆中國藥物濫用防治協會學術會議」，並發表「臺灣社區預防吸毒家庭技巧訓練方案實施之研究」論文，並以「運輸毒品罪之概念疑義-析論臺灣近期實務意向」學術論文獲頒「優秀論文獎」。 (3) 108.05.30 與中正大學合辦「2019 年毒品政策暨家庭支持研討會」。 (4) 108.05.31 於東吳大學法學院及台灣本

司法官學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土法學雜誌社合辦的「層級化風險管理之刑事政策－以師法新加坡經驗為中心」學術座談會擔任引言人。 (5)108.06.01 於 NGO 團體-基督教晨曦會辦理之「物質成癮者復歸之路」研討會擔任「毒品除罪化的省思」主題與談人。 (6)108.12.13 辦理 2019 年犯罪防治研究學術發表會暨第六屆傑出碩博士犯罪防治研究論文獎頒獎活動。
二、一般行政：節約能源及用水	貫徹「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行動計畫」及「節約用水常態化行動方案」。	1. 用電部分：108 年 1-12 月份年度用電度數較去年同期負成長 5.49%。 2. 用油部分：108 年 1-12 月較去年同期負成長 1.45%。 3. 節水部分：108 年 1-12 月用水度數較去年同期負成長 16.9%。
三、一般行政：加強人事管理	1. 依法辦理任免遷調及推行人事公開：確依公務人員陞遷法、任用法等相關規定，本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任免遷調案件，並依規定期限辦理人員動態、送審作業。 2. 積極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鼓勵同仁參加各項學習活動。	1. 108 年度計辦理： (1)內陞：聘用研究員、副研究員各 1 人 (2)外補：司法行政職系組長 1 人(司法官轉任)、一般行政職系專員 1 人、聘用助理研究員 2 人、約僱(職務代理)2 人。 (3)跨單位職務遷調 1 人。 (4)提列 109 年普通考試、初等考試錄取人員分配實務訓練各 1 名。 (5)107 年高考三級考試錄取人員分配實務訓練 1 人。 (6)依規定期限辦理人員動態、送審作業計 11 件，均正確無誤。 2. 本學院積極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鼓勵同仁參加各項學習活動，本(108)年度本學院同仁平均學習時數 98 小時，與業務相關平均學習時數 82.9 小時，且均達成 108 年度公務人員每年每人終身學習規定時數。
四、一般行政：司法官學院第二辦公室(百世大樓)增設計畫	規劃在百世大樓 1、2 樓成立第二辦公室，設立犯罪防治研究中心、人事室、第二檔案室、哺乳室等辦公室，及第二教學空間，教學空間係籌設兼具教室、會議空間之多功能用途，包	1. 成立本學院第二辦公室(百世大樓)計畫工作小組，108 年度召開 12 次會議，督導計畫執行進度。 2. 計畫整修工程於 108 年 1 月 8 日取得臺北市政府核發之室內裝修施工許可，同年 3 月 4 日決標，工程並於 4 月 9 日開工，10 月 1 日提前完工，11 月 6 日驗收合格，12

司法官學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括模擬法庭兼大教室、模擬偵查庭、中型教室兼多功能會議室、觀摩教學使用之拘留室及學員諮商室，以供司法官學員及其他檢察官、司法人員等在職研習班使用，藉以解決學院目前不足之教學及辦公空間。	月 26 日取得臺北市政府核發之建築物室內裝修合格證明。 3. 計畫中相關資訊影音設備、傢俱購置等項目皆如期執行完畢，整體計畫順利完成結案，並啟用。
五、司法人員訓練：辦理司法官班職前養成教育	分 3 階段實施： 第 1 階段：基礎講習與各類司法實務課程之講授、研習、擬判及演習。 第 2 階段：院檢學習及行政機關學習。 第 3 階段：擬判測驗、實務綜合研討及分科教育。	司法官第 58 期、第 59 期及第 60 期：第 58 期學員 104 人，於年度內完成第 3 階段綜合研討與分科教育課程，並於本年 8 月 27 日結業；第 59 期學員 99 人，自 107 年 8 月 27 日報到，於年度內完成第 1 階段研習，刻正進行第 2 階段院檢學習，預計 109 年 8 月 26 日結業；第 60 期學員 59 人，自 108 年 8 月 26 日報到，刻正進行第 1 階段基礎講習課程與各類法律理論及檢察、民事、刑事、行政訴訟等司法實務課程學習，預計 110 年 8 月 25 日結業。
六、司法人員訓練：辦理檢察事務官班等各項職前教育	辦理檢察事務官班、遴選檢察官職前研習班、法制人員訓練班、書記官班(職前)等各項職前教育。	檢察事務官班第 21 期學員 18 人，自 108 年 3 月 4 日入本學院受訓，於 108 年 12 月 3 日結訓；遴選檢察官職前研習班第 2 期學員 9 人，自 108 年 8 月 26 日入本學院受訓，於年度內完成第 1 階段研習，刻正進行第 2 階段檢察機關學習，預計 109 年 8 月 23 日結業。另軍法官調辦檢察事務官訓練班第 2 期、法制人員訓練班第 39 期、書記官訓練班(職前)第 103 期均依計畫期程辦理完畢。
七、司法人員訓練：辦理司法工作人員在職訓練	辦理書記官在職訓練班(二梯次)、電腦班(15 梯次)等在職訓練業務。	書記官訓練班(在職)第 104 期 2 梯次及電腦班(15 梯次)等均依計畫期程辦理完畢。

司法官學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八、司法人員訓練：辦理檢察官在職進修	辦理地方檢察署主任檢察官研習班、採購證照初階班、採購證照進階班、公訴檢察官進階班、消費者保護法實務研習班、檢察官在職進修班、檢察官外語班及蒙古國檢察官司法研習班等訓練。	1. 完成檢察首長領導研習班、地方檢察署主任檢察官、二審新進檢察官研習班及 6 場次司法與人權系列課程合計 9(班/場次)之基礎核心課程，辦理在地開班-「金融犯罪案件偵辦實務專題」(新北、彰化、台南)國民參與刑事審判研習班第 3 期、營業秘密法專業課程及認證班、醫療案件專業課程及認證班、政府採購法初、進階專業證照班、國民參與刑事審判(第四期)暨公訴進階班、在地開班-環保案件專業課程及認證班(台中)、在地開班-性侵害防治專業訓練課程(澎湖)及 3 場次專題演講合計 13 班專業實務課程，辦理 2 梯次(10 班)外國語文進修班及愛滋病患權益保障實務課程合計 11(班/場次)司法輔助課程。 2. 本年度線上共 157 堂數位學習課程，點閱率達 836 人次。
九、司法人員訓練：辦理國際研討會	拓展國際司法交流，使學員具有國際觀，增廣學員之學習視野，本學院自 95 年開始，每年舉辦大型國際研討會，邀請國際司法教育或學術機構、學界或實務界知名人士參加。	此次國際研討會與會人員包含司法院、法務部及各級地方法院及檢察署之法官、檢察官，另外還有各地律師公會及法律系教授、學生到場參與，總計達 200 人與會，成果豐碩。
十、司法人員訓練：執行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落實法律專業人員學、考、訓、用相關決議	為落實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有關「法律專業人員學、考、訓、用」相關決議，參與「落實法律專業人員考、訓、用相關決議」跨院際協調會，進行改革方案之研商。	參與「落實法律專業人員考、訓、用相關決議」跨院際協調會，進行改革方案之研商，研提「法律專業人員實務培訓實施條例草案」。
十一、司法人員訓練：執行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司法官養成教育課程改革	配合司改國是會議有關司法官養成教育相關決議，進行司法官職前養成教育之課程改革。	逐步延長實務實習期間，目前實務實習已超過全學習時間 62.5%。

司法官學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二) 上年度已過期間(1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一、一般行政：發揮犯罪防治研究效能	1. 定期維護、更新犯罪防治研究資料庫網路平台，提供社會大眾閱覽下載，以強化犯罪防治之資訊化服務。 2. 集結犯罪防治與刑事政策研究論文，作成電子書建置於上開網路平台。 3. 爭取委託研究案經費，或透過自體研究方式，專案研究當前犯罪問題，研擬可行對策。 4. 增進與國內外犯罪研究學術機構之交流合作。	1. 完成「犯罪防治研究資料庫」網站平台之建置後，持續於網站中增加視覺與影像化的網頁更新設計，截至 109 年 6 月底，上網瀏覽人數已超過 145 萬人次。 2. 邀請學有專精之學者、專家，依「刑事政策」、「重大犯罪防治」、「司法人權」、「婦幼保護」、「司法科技發展」五大議題撰寫論著，目前已有 15 位學者允諾依照法務部各主管部門及直屬機關需要，提供研究主題，並著手撰稿。 3. 依照國家犯罪防治研究需要，以及 109 年研究人力與經費規模，擬訂「我國設立司法錯案研究中心可行性之研究」、「我國建立完善刑事證物保管制度之研究」、「臺灣民眾對檢察體系之認知與滿意度調查研究」、「檢察機關網路聲量與社群新聞留言分析—大數據分析」、「臺灣社區預防吸毒家庭技巧訓練方案實施之研究：第三期」、「毒品施用行為多元處遇成效評估與比較：第三期」及「108 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2019 犯罪趨勢關鍵報告」、「2017 年修法後洗錢犯罪之司法實務觀察研究」、「性侵害案件之檢察書類分析」等 9 項研究計畫，並已陸續辦理期中報告審查。 4. 增進與國內外犯罪研究學術機構之交流合作重要事宜如下： (1)邀集法務部各相關司處、直屬機關正副(主管)首長、學術界代表召開「犯罪防治研究發展諮詢會」會議 1 次。 (2)「刑事政策與犯罪防治研究專刊」進行改版，並發行 1 期。 (3)應電台、NGO 團體及學術機構邀請擔任專家講座 2 次。 (4)轉譯國外文獻及針對社會關注犯罪事件發表短評共 4 則。 (5)於「2020 第十三屆刑事法學研究論壇」發表「落實少年感化教育執行之需保護性本質—以兒童權利等公約及解釋為核心」論文。

司法官學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6)邀集法務部相關單位與學者專家召開「建置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數據資料庫」研商會議，並依會議決議，制訂「數據資料庫使用管理規範」。
二、一般行政：節約能源及用水	貫徹「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行動計畫」及「節約用水常態化行動方案」。	1. 用電部分：109 年 1-6 月份用電度數為 312,100 度較去年同期減少 25,100 度，負成長 7.44%。 2. 用油部分：109 年 1-6 月用油度數為 760.52 公升較去年同期減少 53.23 公升，負成長 6.54%。 3. 節水部分：109 年 1-6 月用水度數為 4,984 度較去年同期減少 1,422 度，負成長 22.2%。
三、一般行政：加強人事管理	1. 依法辦理任免遷調及推行人事公開：確依公務人員陞遷法、任用法等相關規定，本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任免遷調案件，並依規定期限辦理人員動態、送審作業。 2. 積極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鼓勵同仁參加各項學習活動。	1. 1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辦理： (1)外補：司法行政職系組員 3 人、聘用 1 人。 (2)辦理職務遷調(歷練)1 人次。 (3)109 年初等考試錄取人員分配實務訓練 1 人。 (4)依規定期限辦理人員動態、送審作業計 9 件，均正確無誤。 2. 1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本學院同仁平均學習時數 36.1 小時(其中數位學習時數 12.6 小時)，與業務相關平均學習時數 31.7 小時。
四、一般行政：確實辦理檔案立案編目、檔案清查、清理、鑑定作業及辦理檔案應用服務	1. 依檔案相關法令照新修正之檔案保存年限及區分表落實檔案立案編目之相關規定。 2. 落實檔案清查，將各類未編目資料歸檔資訊化，並確實辦理檔案鑑定作業。 3. 檔案清理作業將結合新版公文管理系統清除未具有存留價值之檔案。 4. 辦理院史文物檔案展覽，確認目錄彙送之完整性及正確性。	1. 本學院 109 年 3 月 10 日法院秘字第 10901001770 號函辦理檔案保存年限及區分表新編定事宜陳法務部層轉國家檔案局審核，目前將靜候檔管局審核。 2. 109 年 2 月 20 日辦理本學院 44-75 年永久檔案鑑定移轉事宜，經檔管局以 109 年 4 月 22 日檔徵字第 1090001530 號函核定。 3. 109 年 4 月 22 日辦理本學院檔案銷毀事宜，經檔管局以 109 年 6 月 12 日檔徵字第 1090002867 號函核定，共計 268 件。 4. 於 109 年 1 月間辦理檔案展覽，活動順利圓滿完成。

司法官學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五、一般行政：司 法官學院無 障礙空間改 善計畫	1. 本學院因屬興建 30 餘年老舊建築，已無法全面符合現行建築法規之無障礙空間規定，另考量考選部已於 107 年放寬重度肢障者報考司法官，為利即時因應此一制度變革，並打造符合建築法規之無障礙環境，本學院即著手規劃無障礙設施改善計畫。 2. 預定於 109 年辦理設計及第一階段工程（不含電梯增設工程）發包施工，施工期間並同步辦理第二階段（電梯增設工程）所涉及之建築使用執照變更，110 年辦理第二階段（電梯增設工程）發包施工。	無障礙空間改善計畫已完成委託設計監造發包及初步設計審查核定工作，預計於本年度完成裝修工程部分發包，電梯工程部分預計於明年初取得相關執照後辦理發包作業，並配合司法官班學員離院時間進行施工，預計 110 年 12 月底前完成。
六、司法人員訓練：辦理司法官班職前養成教育	分 3 階段實施： 第 1 階段：基礎講習與各類司法實務課程之講授、研習、擬判及演習。 第 2 階段：院檢學習及行政機關學習。 第 3 階段：擬判測驗、實務綜合研討及分科教育。	司法官第 59 期 99 人已完成第 2 階段院檢學習及行政機關學習，現進行第 3 階段擬判測驗、實務綜合研討及分科教育。司 60 期 59 人已完成第 1 階段基礎講習、司法實務綜合研習，現正進行第 2 階段各院檢分配實習。
七、司法人員訓練：辦理檢察事務官班、遴選檢察官職前研習班、法制人員訓練班、書記官班(職前)等各項職前教育	辦理檢察事務官班、遴選檢察官職前研習班、法制人員訓練班、書記官班(職前)等各項職前教育。	辦理檢察事務官班第 22 期 18 人訓練，刻正赴各地檢署進行第 2 階段實習。完成法制人員訓練班第 40 期 48 人訓練；觀護人訓練班 109 年未開班；完成書記官訓練班(職前)第 105 期 98 人之訓練。遴選檢察官職前研習班第 2 期已完成第 1 階段：法律實務及相關理論課程，刻正進行第 2 階段：司法警察機關業務、檢察及審判司法業務學習，預計 109 年 8 月 21 日結業。

司法官學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八、司法人員訓練：辦理司法工作人員在職訓練	辦理書記官在職訓練班(二梯次)、電腦班(15梯次)等在職訓練業務。	預計於 8 月辦理書記官在職訓練班(二梯次)、9-11 月電腦班(15 梯次)等在職訓練業務。
九、司法人員訓練：辦理檢察官在職進修	檢察官在職進修班、檢察官外語班等訓練。	1. 開設檢察官在職進修班(實地及遠距課程)：法務部「108 年 12 月新修法講習會」、109 年司法人員政府採購法進階專業證照班、司法人員婦幼案件專業課程-從社工觀點談性私密影像外流被害人之保護、環保案件專業課程-「檢警環聯合查緝國土犯罪平台」運作實績、環保案件專業課程-「檢警環聯合查緝國土犯罪平台」對警察機關之運用及規劃、司法人員婦幼案件專業課程-創傷知情與刑事司法體系--以性侵害犯罪調查為例、環保案件專業課程-審判視角下之環保爭議問題…，受訓研究員總計 618 人。 2. 檢察官在職進修班(數位課程)：數位課程共計 96 堂課，552 人點閱。
十、司法人員訓練：辦理國際研討會	拓展國際司法交流，使學員具有國際觀，增廣學員之學習視野，本學院自 95 年開始，每年舉辦大型國際研討會，邀請國際司法教育或學術機構、學界或實務界知名人士參加。	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109 年度停辦國際研討會。

主 要 表

司法官學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96	1	合計	203	157	354	46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8	20	16	-2	
			0423100000 司法官學院	18	20	16	-2	
			0423100300 賠償收入	18	20	16	-2	
			04231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18	20	16	-2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	2	1	0	
3	84	1	0523100000 司法官學院	2	2	1	0	
			05231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2	2	1	0	
			0523100303 資料使用費	2	2	1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圖書資料影印等收入。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75	127	328	48	
4	110	1	0723100000 司法官學院	175	127	328	48	
			0723100100 財產孳息	31	35	32	-4	
			0723100103 租金收入	31	35	32	-4	本年度預算數係自動販賣機及影印機場地租金等收入。
			07231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144	92	297	52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8	8	8	0	
			1223100000 司法官學院	8	8	8	0	
7	109	1	1223100200 雜項收入	8	8	8	0	
			122310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6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以前年度監考費等繳庫數。
			12231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8	8	2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政府出版品等收入。

司法官學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2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2		0023100000 司法官學院	293,859	247,915	45,944	
		1	3423100100 一般行政	90,162	74,385	15,777	1. 本年度預算數90,162千元，包括人事費53,019千元，業務費37,083千元，獎補助費6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53,01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工薪俸晉級差額等經費886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37,14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教學區屋頂防水工程等經費14,891千元。
		2	3423101000 司法人員訓練	203,434	173,267	30,167	1. 本年度預算數203,434千元，包括人事費145,797千元，業務費48,250千元，設備及投資9,387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司法官訓練業務經費167,21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司法官學員生活津貼等經費11,260千元。 (2) 司法工作人員訓練業務經費36,21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檢察事務官學員生活津貼等經費18,907千元。
		3	3423109800 第一預備金	263	263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附 屬 表

司法官學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23100300 賠償收入	-04231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18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等之賠償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合約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96	1	1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8	
				0423100000 司法官學院	18	
				0423100300 賠償收入	18	
				04231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18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司法官學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231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23100303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2	承辦單位	教務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圖書資料複印之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規費法等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
	84			0523100000 司法官學院	2
		1		05231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2
			1	0523100303 資料使用費	2
					本年度預算數係圖書資料影印等收入。

司法官學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23100100 財產孳息	-072310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31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係提供場地予自動販賣機及影印機等之場地租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及合約等相關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110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31	
				0723100000		
				司法官學院	31	
		1		0723100100		
				財產孳息	31	
			1	0723100103		
				租金收入	31	本年度預算數係提供場地予自動販賣機及影印機等之場地租金收入。

司法官學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231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144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係出售廢舊物品等之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及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 估價作業程序等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44	
	110			0723100000 司法官學院	144	
		2		07231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144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司法官學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23100200 雜項收入	-12231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8	承辦單位	教務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出售政府出版品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政府出版品管理要點等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09	1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8	
				1223100000 司法官學院	8	
				1223100200 雜項收入	8	
			2	12231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8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政府出版品等收入。

司法官學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1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90,162
-----------	-----------------	------	--------

計畫內容：

辦理一般文牘紀錄、總務、出納、典守印信資訊及人事考勤、考績、考成及歲計會計、統計事務。

預期成果：

迅速妥實增進訓練成效，訂定摺節原則杜絕浪費，推動資料處理自動化提高工作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53,019	各組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人事費53,019千元，其內容如下：
1000 人事費	53,019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30,824千元，係職員38人及駐警3人之薪俸、加給等。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0,824		2.約聘僱人員待遇2,813千元，係約聘4人之酬金。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2,813		3.技工及工友待遇1,590千元，係技工1人、駕駛1人及工友2人之工餉、加給等。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590		4.獎金8,747千元，係考績獎金及年終工作獎金等。
1030 獎金	8,747		5.其他給與819千元，係休假補助及員工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等。
1035 其他給與	819		6.加班值班費2,763千元，係加、值班費及不休假加班費等。
1040 加班值班費	2,763		7.退休離職儲金2,804千元，係現職人員及約聘人員依法應提撥之退休、離職儲金等。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2,804		8.保險2,659千元，係現職人員及約聘人員依法應提撥之公、勞、健保費等。
1055 保險	2,659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37,143	各組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37,143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37,083		1.業務費37,083千元，包括：
2003 教育訓練費	62		(1)教育訓練費62千元，包括：
2006 水電費	5,241		<1>員工教育訓練等經費20千元。
2009 通訊費	1,301		<2>選派檢察官赴德國特里爾大學及司法機關研習交流，執行本學院與德國特里爾大學合作交流計畫42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1,922		(2)水電費5,241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350		(3)通訊費1,301千元，係郵資、電話及數據通訊費等。
2024 稅捐及規費	36		(4)資訊服務費1,922千元，係資訊設備之保養、維修、操作、資通安全健診及系統滲透測試等服務費。
2027 保險費	45		(5)其他業務租金350千元，係租賃事務性機器經費。
2039 委辦費	1,530		(6)稅捐及規費36千元，係車輛牌照稅及燃料費等。
2051 物品	1,070		(7)保險費45千元，係車輛等之保險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7,440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5,498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52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253		

司法官學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1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90,16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072 國內旅費	422		(8)委辦費1,530千元，包括：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167		<1>新興金融科技遭濫用於犯罪之研究780千元。		
2078 國外旅費	468		<2>犯罪被害狀況及其分析750千元。		
2081 運費	3		(9)物品1,070千元，包括：		
2084 短程車資	2		<1>資訊耗材等經費420千元。		
2093 特別費	121		<2>一般行政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等消耗品364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60		<3>車輛油料費88千元，係機車、中小型汽車、油氣雙燃料車，按汽油每公升價格25.60元、液化石油氣每公升價格15.80元計列。		
4085 獎勵及慰問	60		<4>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198千元。		
			(10)一般事務費7,440千元，包括：		
			<1>文康活動費98千元，係按員工49人，每人每年2,000元計列。		
			<2>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費49千元，係按職員14人，每人每年3,500元計列。		
			<3>員工協助方案相關經費23千元。		
			<4>各類書表印製費等150千元。		
			<5>駐警制服費20千元。		
			<6>環境清潔、會場佈置等經費2,350千元。		
			<7>中外法學交流合作計畫，有關中外人士來華短期進修、訪問及研習所需經費550千元。		
			<8>辦理犯罪問題學術研討及相關業務聯繫等所需經費881千元		
			<9>辦理犯罪防治研究等相關經費1,906千元。		
			<10>委外業務及其他行政事務經費1,413千元。		
			(11)房屋建築養護費15,498千元，包括		
			<1>辦公廳舍等養護經費924千元。		
			<2>教學區屋頂防水工程等14,574千元。		
			(12)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152千元，包括：		
			<1>車輛養護費105千元，係按機車2輛，		

司法官學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1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90,16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每輛每年1,700元，公務汽車滿6年以上者2輛，每輛每年51,000元計列。 <2>辦公器具養護費47千元，係按職員38人、駐警3人及約聘4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13)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253千元。 (14)國內旅費422千元，係導師訪視學員及行政人員差旅費等。 (15)大陸地區旅費167千元，係參加海峽兩岸藥物濫用犯罪防治相關之研討會。 (16)國外旅費468千元，包括： <1>赴韓國考察司法官教育訓練實施情形及犯罪防治研究220千元。 <2>參與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Judicial Training(簡稱：IOJT)2021 Conference（第10屆年會）248千元。 (17)運費3千元，係公物搬運及案卷運送等經費。 (18)短程車資2千元，係短程洽公所需車資。 (19)特別費121千元，係按首長每月10,100元計列。 2.獎補助費60千元，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按每人每年6,000元計列。

司法官學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101000 司法人員訓練	預算金額	203,434
-----------	-------------------	------	---------

計畫內容：

訓練計畫之擬議、課程編排、教師延聘、學員分發、圖書資料供應、學員生活費及膳食費之發給等事項。

預期成果：

充實學員學識經驗、敦厚學員品德素養，在不斷革新改進中力求益臻完美，造就優秀之司法人才。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司法官訓練業務	167,217	各組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67,217千元，其內容如下：
1000 人事費	125,810		1.人事費125,810千元，包括：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06,802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106,802千元，係司法官學員313人之生活津貼。
1030 獎金	8,141		(2)獎金8,141千元，係司法官學員年終工作獎金。
1055 保險	10,867		(3)保險10,867千元，係司法官學員健保及公保費等。
2000 業務費	41,407		2.業務費41,407千元，包括：
2018 資訊服務費	4,035		(1)資訊服務費4,035千元，包括：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931		<1>教學資訊設備之保養、維修及操作等服務費2,628千元。
2027 保險費	21		<2>教學資訊硬體設備之租金費用1,407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529		(2)其他業務租金1,931千元，係租賃事務性機器經費。
2051 物品	4,021		(3)保險費21千元，係司法官學員平安保險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22,351		(4)按日按件計資酬金8,529千元，係講座授課(含群組教學)鐘點費等。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19		(5)物品4,021千元，包括：
			<1>學員印製講義材料費、圖書、購置被服及醫療等用具之經費3,435千元。
			<2>非消耗性學員用具購置經費586千元。
			(6)一般事務費22,351千元，包括：
			<1>司法官學員業務聯繫等經費1,172千元。
			<2>學員寢具洗滌費250千元。
			<3>學員參訪、赴行政機關實習及學院外體育設施使用費等相關經費530千元。
			<4>學員膳食費9,343千元。
			<5>學員性向測驗等經費97千元。
			<6>學員餐廳膳食製作相關經費2,700千元。
			<7>講義印製及委外業務等經費6,259千元。

司法官學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101000 司法人員訓練	預算金額	203,43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 <8>辦理數位人權國際研討會議經費2,000千元。 (7)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519千元，係教學器材及設施等相關養護經費。 (以上業務費內含婦女人身安全及性別主流化(含CEDAW)等相關課程訓練經費160千元)
02 司法工作人員訓練業務	36,217	各組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36,217千元，其內容如下：
1000 人事費	19,987		1.人事費19,987千元，包括：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8,087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18,087千元，係檢察事務官學員45人之生活津貼。
1055 保險	1,900		(2)保險1,900千元，係檢察事務官學員健保及公保費。
2000 業務費	6,843		2.業務費6,843千元，包括：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51		(1)其他業務租金151千元，係租賃事務性機器經費。
2027 保險費	5		(2)保險費5千元，係檢察事務官學員平安保險經費。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033		(3)按日按件計資酬金4,033千元，係講座授課鐘點費等。
2051 物品	520		(4)物品520千元，包括：
2054 一般事務費	2,134		<1>學員講義製作材料費、參考書籍及學員被服、醫療等用具之經費506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9,387		<2>非消耗性學員用具購置經費14千元。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8,838		(5)一般事務費2,134千元，包括：
3035 雜項設備費	549		<1>學員參訪及學院外體育設施使用等經費365千元。
			<2>學員膳食費1,769千元。
			(以上業務費內含婦女人身安全及性別主流化(含CEDAW)等相關課程訓練經費206千元)
			3.設備及投資9,387千元，包括：
			(1)無障礙設施改善工程等經費8,838千元。
			(2)零星設備購置經費294千元。
			(3)教學設備汰換經費255千元。

司法官學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10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263
-----------	------------------	------	-----

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預期成果：

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263	各組室	本計畫本年度第一預備金編列263千元，依預算法第64條規定申請動支。
6000 預備金	263		
6005 第一預備金	263		

司法官學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23100100 一般行政	3423101000 司法人員訓練	34231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90,162	203,434	263			293,859
1000 人事費	53,019	145,797	-			198,816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0,824	124,889	-			155,713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2,813	-	-			2,813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590	-	-			1,590
1030 獎金	8,747	8,141	-			16,888
1035 其他給與	819	-	-			819
1040 加班值班費	2,763	-	-			2,763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2,804	-	-			2,804
1055 保險	2,659	12,767	-			15,426
2000 業務費	37,083	48,250	-			85,333
2003 教育訓練費	62	-	-			62
2006 水電費	5,241	-	-			5,241
2009 通訊費	1,301	-	-			1,301
2018 資訊服務費	1,922	4,035	-			5,957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350	2,082	-			2,432
2024 稅捐及規費	36	-	-			36
2027 保險費	45	26	-			71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12,562	-			12,562
2039 委辦費	1,530	-	-			1,530
2051 物品	1,070	4,541	-			5,611
2054 一般事務費	7,440	24,485	-			31,925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5,498	-	-			15,498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52	-	-			152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253	519	-			1,772
2072 國內旅費	422	-	-			422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167	-	-			167
2078 國外旅費	468	-	-			468
2081 運費	3	-	-			3
2084 短程車資	2	-	-			2
2093 特別費	121	-	-			121

**司法官學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23100100 一般行政	3423101000 司法人員訓練	34231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3000 設備及投資	-	9,387	-			9,387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8,838	-			8,838
3035 雜項設備費	-	549	-			549
4000 獎補助費	60	-	-			60
4085 獎勵及慰問	60	-	-			60
6000 預備金	-	-	263			263
6005 第一預備金	-	-	263			263

司法官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2	2			法務部主管				
				司法官學院	198,816	85,333	60	-
				司法支出	198,816	85,333	60	-
			1	一般行政	53,019	37,083	60	-
			2	司法人員訓練	145,797	48,250	-	-
			3	第一預備金	-	-	-	-

學院
別科目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263	284,472	-	9,387	-	-	9,387	293,859
263	284,472	-	9,387	-	-	9,387	293,859
-	90,162	-	-	-	-	-	90,162
-	194,047	-	9,387	-	-	9,387	203,434
263	263	-	-	-	-	-	263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 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 械 設 備
12	2		2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0023100000 司法官學院	-	8,838	-	
				3423100000 司法支出	-	8,838	-	
				3423101000 司法人員訓練	-	8,838	-	

學院
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	-	549	-	-	-	9,387
-	-	549	-	-	-	9,387
-	-	549	-	-	-	9,387

本頁空白

司法官學院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55,713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2,813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590	
六、獎金	16,888	
七、其他給與	819	
八、加班值班費	2,763	超時加班費1,134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2,804	
十一、保險	15,426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98,816	

司法官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2																	
	2																
		1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0023100000 司法官學院	38	38	-	-	-	-	3	3	2	2	1	1	1	1
			3423100100 一般行政	38	38	-	-	-	-	3	3	2	2	1	1	1	1

學院
明細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4	4	-	-	-	-	49	49	50,256	49,771	485	1. 本年度預算員額49人，與上年度相同。 2. 以「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勞務承攬9人，經費4,175千元。 3. 以「司法人員訓練-司法官訓練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勞務承攬21人，經費10,327千元。
4	4	-	-	-	-	49	49	50,256	49,771	485	

**司法官學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97 .09	1,798	852 972	25.60 15.80	22 15	51	19	5719-UW。 油氣雙燃料車。
1	轎式小客車	4	102.10	1,798	1,668	25.60	43	51	22	AAN-6051。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1 .04	124	312	25.60	8	2	1	LK-6452。
1	電動機車	1	101.06	0	0	0.00	0	2	1	110-SAA。小 型輕型電動機 車(含電池)。
	合 計				3,804		88	105	43	

本頁空白

預算員額：	職員	38 人	技工	1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1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4 人
	駐警	3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2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49 人

司法官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2幢	16,578.49	133,946	15,498		-	-
二、機關宿舍		-	-	-		-	-
1 首長宿舍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三、其他		-	-	-		-	-
合 計		16,578.49	133,946	15,498		-	-

舍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illegible]

司法官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4085 獎勵及慰問				-
(1)342310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經常性	本學院退休退職人員	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

學院
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60	-	-	60
-	60	-	-	60
-	60	-	-	60
-	60	-	-	60
-	60	-	-	60

本頁空白

司法官學院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畫項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畫項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3	47	510	3	63	510
考 察	1	15	220	1	21	156
視 察	-	-	-	-	-	-
訪 問	-	-	-	1	28	312
開 會	1	18	248	-	-	-
談 判	-	-	-	-	-	-
進 修	1	14	42	1	14	42
研 究	-	-	-	-	-	-
實 習	-	-	-	-	-	-

司法官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考察 01 赴韓國考察司法官教育訓練實施情形及犯罪防治研究84	韓國	韓國司法研修院、法務研修院	瞭解韓國司法官培訓施以之教育訓練細節及經驗，以及韓國犯罪防治研究、司法實務之方式及作為，進一步作為本學院進行司法官養成教育改革、檢察官教育訓練課程內容及方向設計以及本學院犯研中心未來業務規劃設計之參考。	110.08-110.08	5	3

司法官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 參與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Judicial Training(簡稱：IOJT) 2021 Conference (第10屆年會) - 84	加拿大	1.本學院自加入IOJT會員後，固定參加該組織每兩年舉辦一次之年會，與世界各國之司法教育機構交流，交換司法訓練者的理念、方針、司法訓練課程的設計與改善等等。 2.透過年會之參與，持續開拓司法官養成機構國際交流，建立聯繫管道、吸收訓練新知，確保與時俱進。	9	2	103	86

學院
一開會、談判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 外 旅 費
59	248	一般行政	南非	108.09	2	242
			菲律賓	106.11	3	189
			巴西	104.11	2	357

司法官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主 要 研 習 課 程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進修 01 選派檢察官赴德國特里爾大學及司法機關研習交流，執行本學院與德國特里爾大學合作交流計畫-84	德國	提供本學院導師、在職檢察官進修教育，了解德國司法教育體系及實務運作情形，並建立多元化國際合作及交流管道。	110.11-110.11	14	1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49

司法官
派員赴大陸計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1 參加海峽兩岸藥物濫用犯罪防治相關之研討會84	北京市		1. 蒐集海峽兩岸、國際間對於藥物濫用防治之最新研究與立法政策，並提供較即時之藥物濫用防制策略予政府及相關單位政策、研究之參考。 2. 就我國藥物之政策現況，以及本犯研中心之研究成果，與兩岸及國際學者或相關機構等進行交流，提升未來藥物濫用防治相關研究交流、合作的可能性，並將其中所獲得的相關資訊，作為精進犯罪防治與刑事政策後續研究之參考。	110.05 - 110.05	6	3

學院
畫預算類別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36	110	21	167	一般行政	有	進行兩岸間以毒品防治為主軸之合作型專業研討，推廣及展現臺灣的毒品研究成果，促進兩岸學術交流與刑事司法研究合作之空間。

司法官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211,398	73,014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211,398	73,014	-	-

學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經常支出合計
-	60	-	-	284,472
-	60	-	-	284,472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

學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固定 資產			
		固 定 資 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計		-	8,838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8,838	-	-

學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	549	-	9,387	293,859
-	549	-	9,387	293,859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980	550
1.3423100100 一般行政			980	550
(1)新興金融科技遭濫用於 犯罪之研究	110-110	我國第三方支付業及電子支付/票證 業市場日益蓬勃，運用該等支付工具 犯罪之例屢見不鮮，我國於107年11 月間以洗錢防制法第5條將「虛擬通 貨平臺及交易業務事業」納入洗錢防 制監管範圍，惟相關支付工具應用於 犯罪及洗錢活動情形，尚未有完整之 分析研究數據，爰因應法制調整，進 行國內新興金融科技遭濫用於犯罪之 態樣及趨勢研究，俾供司法、執法機 關案件偵辦之參考。	490	290
(2)犯罪被害狀況及其分析	110-110	犯罪被害研究相較於加害研究，發展 較晚，在我國犯罪被害研究更遠遠不 及於犯罪加害研究，尤其，因犯罪被 害的統計與文獻，常呈現片斷、零散 等不完整現象，不但不利於犯罪被害 政策的推動，更形成犯罪被害活動預 防與偵測的盲區。為讓被害研究在國 內逐步落實，擬整理分析犯罪被害在 國內外的研究與制度發展趨勢，為國 內犯罪被害保護制度與被害者學的發展，開創新頁。	490	260

學院
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1,530
-	-	-	1,530
-	-	-	780
-	-	-	750

司法官學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 一 項	一、通案決議部分： 單位預算部分 109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 1.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40%。 2.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 5%。 3. 減列委辦費 3%。 4. 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 4%。 5. 減列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 6. 減列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 7. 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 4%。 8. 減列政令宣導費 15%。 9. 減列設備及投資 5%。 10.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4%。 11. 減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 3%。 12. 前述 1 至 8 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 前述 10 至 11 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4. 前述 1 至 11 項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5. 如總刪減數未達 246 億元（約 1.17%），需另予補足，並由主計總處優先自第 3 至 7 及 9 項刪減。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40%，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法官學院、臺灣高等法院、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賦稅署、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	已遵照辦理。

司法官學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水利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動基金運用局、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 委辦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家畜衛生試驗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 軍事裝備及設施、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 5%，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司法院、智慧財產法院、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臺南	

司法官學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銀行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 政令宣導費：統刪 15%，其中主計總處、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銓敘部、審計部、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國庫署、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林務局、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6. 設備及投資：除法律義務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 6%，其中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4%，其中司法院、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法務部、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	

司法官學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水土保持局、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文化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8.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役政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公路總局及所屬、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 健保保險補助：減列勞動部補助第一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 5 億 6,722 萬 1,000 元、衛生福利部與社會及家庭署補助第一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 1,875 萬 9,000 元，以及政府應負擔健保費法定下限差額 1 億 2,000 萬元。 10.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邊境查驗及國內外稽查管理」辦理嘉義永在食安大樓維運減列 1,000 萬元。 11. 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 16 億元，科目自行調整。	
第 二 項	經查，現有各部會及各事業單位提供諸多獎補助經費予民間之法人機關，其中多數補助資料均已公開上網，然不同單位之補助內容卻無法進行交叉比對與搜尋，使原先公開資料之美意略顯打折，爰要求行政院應針對轄下各部會及各事業單位現有之補助計畫及經費核定發放情形進行串接，並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前建立一統合之資料平台，供民眾得以透過關鍵字查找不同法人、團體、機關等申請補（捐）助之情形。	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 109 年 6 月 29 日主綜督字第 1090600448 號函示辦理。
第 三 項	有鑑於網路訊息散布快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從 105 年開始公開招標相關網路宣傳人才。根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破除假訊息標案指出，該標案明確揭露投放廣告及宣導素材的網路平台。此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相關網路平台會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小編名義實名發文，而且單一網路平台會由單一網路 ID 統一發文，爰要求各部會參採之。	未來如有類此業務規劃，將參採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之作法。
第 四 項	我國無障礙運輸服務係分由交通部及衛生福利部負責，交通部透過地方政府補助運輸業者購置低地板公車及無障礙計程車，衛生福利部則透過公益彩券盈餘補助復康巴士。惟低地板公車尚有多數縣市政府比率仍未達五成，其中部分縣市政府甚至全無低地板公車，恐無法提供身心障礙者之基礎公共運輸服務。至於各縣市復康巴士數量有限，且搭乘費用較低（多為免費或為一般計程車費用之 1/3 等），常造成供不應求之情況，惟得標之經營者非交通專業團隊，時有產生經營績效欠佳之情形，或有資源未能有效運用之虞。因此要求行政院應強化整合多元無障礙運輸服務資源，並適時檢視提供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使用公共運輸服務相關措施及規範之適足性，俾有效達成「打造行無礙的社會生活環境」之理念。	本學院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 五 項	中央政府未受公共債務法債限規範之潛藏負債達 15 兆 3,000 億元，請行政院	本學院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司法官學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 六 項	提出改善方案。 各項社會保險行政經費負擔之規範標準未盡一致，且各項保險行政經費之預算編列形式迥異，且未能於各保險財務個體如實反映辦理社會保險之行政成本，各保險人補助其他機關（團體）之行政事務費，並無一致之標準，請行政院提出改善方案。	本學院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 七 項	行政院宣示 110 年「派遣歸零」，改以公開遴選程序進用臨時人員或其他人力運用方式，期透過勞動關係單一化，使僱用及指揮監督權均回歸同一雇主，以直接照顧勞工權益。但觀之派遣歸零政策實施後，各機關逐步減少進用派遣人員，據統計，截至 108 年 9 月底止行政院所屬機關派遣勞工人數已減少 4,469 人，惟外界仍關心派遣歸零實際上可能會轉入承攬型態。簡言之，部分機關可能為規避超過派遣人數上限而將派遣契約包裝為承攬契約，原派遣工則轉為更無保障之勞務承攬，勞動權益反而更加惡化情事。爰此，建請行政院儘速研謀相關規範，以防堵「承攬為名，派遣為實」之弊端。	本學院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 八 項	機關尚有未進用之預算員額缺額，每年運用非典型人力卻仍持續攀升，員額實際需求與進用非典型人力辦理業務內容之間，請行政院提出檢討及改善方案。	本學院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 九 項	行政院為加速推動流域整體治理，以國土規劃、綜合治水、立體防洪及流域治理等方式進行水患防治工作，於 102 年 12 月核定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以特別預算方式分 3 期籌措經費 660 億元，計畫執行期間為 103 至 108 年度；另於 106 年 4 月核定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其中水環境建設—水與安全部分，辦理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計畫期程為 106 至 113 年度，計畫經費 827.85 億元；惟近年來仍因颱風、豪雨造成部分市縣淹水災情，據審計部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各地方政府辦理治水相關事項時遇到下列相關問題：1. 近年豪雨雨量屢逾 10 年重現期頻率，現行排水設計標準難以達成防洪目標淹水恐成常態。2. 治理工程及應急工程用地取得進度延宕。3. 滯洪設施仍屢遭民眾陳情抗議，影響工程進度。4. 部分地區之淹水潛勢圖未適時公開供地方政府使用。5. 河川上游崩塌地及土石流潛勢區之維護管理不足，導致下游河道土砂嚴重淤積等問題亟待解決；又各市縣政府 105 至 107 年度辦理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水與安全之執行情形，有諸多共同性缺失如下表，為加強政府水患防治工作，提升治水成效，請經濟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等相關部會，就上述缺失問題，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追蹤考核之專案報告。 市縣政府 105 至 107 年度辦理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水與安全）缺失情形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面 向</th><th>缺 失 事 項</th><th>市 縣 別</th></tr> </thead> <tbody> <tr> <td>預算執行</td><td>部分市縣預算執行率偏低。</td><td>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宜蘭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等 10 市縣</td></tr> <tr> <td>治理及應急工程執行</td><td>部分市縣工程執行進度欠佳，或因用地取得延誤、管線及電桿遷移問</td><td>新北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td></tr> </tbody> </table>	面 向	缺 失 事 項	市 縣 別	預算執行	部分市縣預算執行率偏低。	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宜蘭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等 10 市縣	治理及應急工程執行	部分市縣工程執行進度欠佳，或因用地取得延誤、管線及電桿遷移問	新北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	本學院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面 向	缺 失 事 項	市 縣 別									
預算執行	部分市縣預算執行率偏低。	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宜蘭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等 10 市縣									
治理及應急工程執行	部分市縣工程執行進度欠佳，或因用地取得延誤、管線及電桿遷移問	新北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									

司法官學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題，影響工程執行進度，或跨河（區域排水）構造物改善工程未完成。	屏東縣、臺東縣等 11 市縣	
	已興建完成之建造物維護管理	部分市縣對於已完工財產未確實登帳或移交管理單位，或未依限辦理水利建造物檢查，或迄未改善完成，或檢查未落實。	新北市、桃園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宜蘭縣、新竹縣、彰化縣、南投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等 14 市縣	
	防災社區建置及設備維護管理	部分市縣對於淹水災情頻繁之村里尚未建置防災社區，或部分社區未參與防災社區評鑑作業，或部分防災社區未運作，或維運、參與訓練情形欠佳，或未於汛期前完成社區防災演練，或水情資訊系統未即時更新，或維護管理情形欠佳，或抽水站及抽水機組維護管理未落實。	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宜蘭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臺東縣等 12 市縣	
	治理計畫及河川區域公告	部分市縣尚未辦理河川或區域排水治理計畫，及公告河川區域暨排水設施範圍、排水集水區域。	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金門縣等 13 市縣	
	自治法規制定	部分市縣尚未制定自治法規及排水審查相關作業規定。	新北市、高雄市、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南投縣、花蓮縣等 7 市縣	
	工程規劃設計、履約及驗收結算	部分市縣未依委託服務契約檢討設計單位疏失責任，或未督促廠商詳實編列工程預算、辦理材料試驗，或依契約規定延長營造綜合保險期限；或未核實辦理估驗計價及竣工結算。	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宜蘭縣、新竹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花蓮縣、臺東縣、金門縣等 15 市縣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地方審計處室提供資料。				

司法官學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第 十 項	稅式支出是指政府為達成經濟或社會目標，利用免稅額、扣除額、稅額扣抵、免稅項目、稅負遞延或優惠稅率等租稅減免方式，補貼特定對象之措施。預算法、財政收支劃分法、納稅人權利保障法及財政紀律法，都有稅式支出評估的要求。行政院函請立法院審議之稅式支出法案，該稅式支出報告應併同送交立法院審議；立法委員提案之稅式支出法案，業務主管機關最遲應於立法院審查該法案時，提出稅式支出報告併同審查。
第 十 一 項	為利立法院監督各部會預算編列情形，有關行銷費、廣告費須詳細列明費用項目及金額，另其他科目經費不得流入。 附屬單位預算涉及本學院應辦部分 無。
第 一 項	二、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司法官學院 查 107 年度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出租教室、學員宿舍、其他等租金收入決算數 3 萬 5 千元，係該院主要為訓練司法官養成教育。又該學院係辦理性質特殊之司法人員職前養成教育、訓練，為維護該學院機關安全與安定學員生活作息管理，除法務部辦理觀護人實務訓練及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辦理執行人員專業訓練已多年單獨借用該學院學員宿舍提供住宿外，原則上並不開放法務部暨所屬以外各機關或民間團體申請單獨借用該學院學員宿舍及學員餐廳，故住宿申請限以該學院開辦或代辦各項職前訓練及在職進修之學員。因律師職前訓練並非該學院辦理之訓練，且律師學員人數眾多，該學院無法提供學員宿舍供受訓律師使用。 考量租金收入實現情況具不確定性，該學院為避免虛增收入預算數，爰於編列 109 年度歲入預算數時考量實際可能收繳情況後覈實估算 109 年度可能實現數。惟請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持續檢討學員宿舍之利用率，設法提升使用效能及租金收入，以充分發揮政府資源之效益。